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I/WP.93
23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23日至7月3日，纽约

应收款融资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订正条文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导言	3
序言	5
第一章. 适用范围	5
第1条. 适用范围	5
第2条. 应收款的转让	9
第3条. 国际性	10
第4条. 不可适用的情况	11
第二章. 总则	11
第5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11
第6条. 当事方自主权	13
第7条. 债务人的保护	14

	页次
第 8 条. 解释原则	15
第 9 条. 缔约国的国际义务	15
第三章. 转让的形式和效力	16
第 10 条. 转让的形式	16
第 11 条. 转让的效力	17
第 12 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18
第 13 条. 限制转让人转让权的约定	19
第 14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9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20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20
第 15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 16 条. 转让人的表意	21
第 17 条. 转让通知	22
第二节. 债务人	23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23
第 19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24
第 20 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约定	25
第 21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26
第 22 条. 预付款的收回	27
第三节. 第三方	27
第 23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30
第 24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争执	32
第五章. 后继的转让	35
第 25 条. 后继的转让	35
第六章. 法律冲突	35
第 26 条.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35
第 27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36
第 28 条. 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37
第七章. 最后条款	37
第 29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38

	页次
第 30 条. 登记	38
第 31 条. 声明的效力	38
第 32 条. 保留	38
 附件	
登记	39
第 1 条. 登记处的建立	40
第 2 条. 登记处的职责	41
第 3 条. 登记	42
第 4 条. 登记的期限、继续和修正	44
第 5 条. 转让人删除或修正登记数据的权利	44
第 6 条. 登记处查询	45

导 言

1.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本届会议继续进行其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 5 月 2 日至 26 日，维也纳）作出的一项决定而开展的关于编写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工作。¹这是第四届专门讨论编写暂定名称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统一法的会议。
2. 委员会关于在应收款转让方面开展工作的决定是根据其收到的建议作出的，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21 世纪的统一商业法”大会（1992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上提出的那些建议。在该次大会上提出的一项相关的建议是委员会应恢复其关于一般性物权担保的工作，因为这方面的工作以前曾由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决定推后处理。²
3.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至二十八届会议（1993 - 1995 年）上讨论了秘书处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93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74 - 381 段。

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80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26 - 28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一部分，二，A）。

就应收款转让领域某些法律问题编写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 A/CN.9/397和A/CN.9/412)。在审议了这些报告之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编写一套统一规则是可取的,而且也是可行的,其目的将是消除因为各种法律制度中对跨国界转让(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的转让)有效性和关于这些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效力规定得不明确而产生的对应收款融资的障碍。³

4.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上首先审议了载于秘书长题为“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的报告(A/CN.9/412)中所载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促请工作组努力达成一份旨在增加低成本贷款机会的适当的法律案文(A/CN.9/420,第16段)。

5.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年7月8日至19日,纽约)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87),其中载有关于各种问题的条文,包括转让的形式和内容、转让人、受让人、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后继的转让和法律冲突等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按照起草的案文将采用公约形式这一假设继续开展工作。(A/CN.9/432,第28段)。

6.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公约草案新的订正条文(A/CN.9/WG.II/WP.89)的基础上进行了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局对公约草案法律冲突条款提出的评论(A/CN.9/WG.II/WP.90)。由于该届会议的讨论时间已经用完,工作组决定将法律冲突问题放在本届会议开始时讨论,以A/CN.9/WG.II/WP.87号文件所载的法律冲突规则修订草案作为基础(A/CN.9/434,第262段)。

7. 本说明载有公约草案的修订文本,其中反映了工作组到目前为止的讨论情况和决定。此外还载有一个关于登记问题的附件,是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一项请求(A/CN.9/432,第251段)编写的。对案文的增补和修改以下划线标出。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99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97-30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994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08-2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95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381段。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参考: A/CN.9/434, 第 14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1. 标题的目前措辞表明, 公约草案的范围比其实际范围窄一些 (“应收款融资” 一词并未出现在第 1 条草案中, 而仅仅是出现在公约草案的标题和序言以及第 5(4)条和第 15(3)条草案中; 第 2 条和第 3 条草案对 “转让” 和 “应收款” 两词下了广泛的定义; 第 4 条草案简短地列举了不可适用的情况)。
2. 如果工作组决定仅仅包括融资交易, 则应保留标题中的 “应收款融资” 一词, 并且对 “转让” 和 “应收款” 两词作比较狭窄的定义 (关于范围的讨论, 见第 1 条草案的说明)。

序言

各缔约国,

考虑到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合作是促进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通过一套有关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利于发展国际贸易, 而且有利于以更相宜的费率获得信贷,

兹协议如下:

参考: A/CN.9/434, 第 15 - 16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1(1)]条. ⁴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本章定义内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条

⁴ 方括号中的数字系指上一稿公约草案文本 (A/CN.9/WG.II/WP.89) 中的条款号。

件是：

- (a) [在转让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在某一缔约国均设有营业地；或
-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第 26 至 28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定义内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参考： A/CN.9/434，第 17 - 25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14-18 段和第 29 - 3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19-25 段和第 30-31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一. 实质性适用范围

1. 工作组迄今为止的做法是，虽然公约草案的重点应放在为获取融资和获得其他相关服务而进行的转让上，但公约草案中也可包含其他类别的转让（A/CN.9/432，第 66 段和 A/CN.9/343，第 43 段）。工作组似宜审查这种做法。试图将应收款融资以外的其他转让包括在内，可被视为是对所有转让法的整批改革，引起各方反对，使各国不易接受公约草案。另外，这种做法还将需要拟定特定的规则，解决特别惯例的需要（例如，登记方法不适合于民事赔偿应收款、存款帐户或保单的转让；在再融资的交易中可能需要一条关于不得转让条款的不同规则；以下进一步举例说明）。

民事赔偿应收款

2. 为了反映工作组上届会议作出的将民事赔偿应收款包括在内的临时决定（A/CN.9/434，第 74 和 81 段），公约草案的案文在若干处提到确认民事赔偿应收款的“协定或法院命令”（这一限制条件是因为如果没有这种确认，由非法行为造成的民事赔偿应收款对融资来说便毫无价值）。在一些条款中，引入了一项关于民事赔偿应收款的特别规则（例如，第 5(2)条草案，关于何时可认为应收款产生；第 12(b)条草案，关于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时间；第 12(1)(c)条草案，将转让人就债务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发表的申述局限于合同应收款的转让）。关于原始应收款的更改，第 21 条草案需加以修订，以将其包括在内（见第 21 条草案的说明 3）。

3. 另外，需要拟定一项具体规则，以解决民事赔偿应收款的权利冲突问题。如果其他融资者可通过登记而获得优先权，则已支付了一项索赔而希望从投保人的民事赔偿应收款中获得补偿的保险公司便可能受损。另外，关于第一个登记的受让人享有优先权的规定，如果适用于民事赔偿应收款，会影响民事赔偿所有当事方都应参加的这种解决办法（如果登记是为了确立优先权，甚至是对未来民事赔偿应收款的优先权，则尤其会出现这种情况）。

保险单

4. 对登记制度作出规定的规章通常不包括关于保险单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而是将优先权争议留给其他法律去处理。这样的做法被认为是可取的，因为保险公司保留有关于保险单归属人及其索赔的记录，因此对于这些利益不需要再行登记。但是，作为补偿受到损坏或毁坏的抵押物而应支付的保险金（其中包括保险收益），在这些法规中是作为抵押物收益处理的。保险公司在支付了对收益享有权利者之后，是否可取代投保人获得其对侵权行为者的权利，这个问题由其他法律处理。如果工作组决定采用一种登记制度来处理索赔的冲突，便似宜重新考虑其关于保险金转让的决定，或就这类转让制定不同的优先权规则。

5. 关于人寿保险单的一种论点是，如果为保险单拥有者的转让提供进一步的便利，那么这类保险单的主要目的——为受益人提供替代的支助，便有可能落空。另外，如果发生的是保险单拥有者所有目前和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总括条款”），那么保险单会在疏忽中被转让。关于定期保险的一种论点是，为这类保险的转让提供方便毫无实际利益。这种保险单对受让人没有现值。另外，为这类转让提供方便可能会使转让人遭受滥用的后果（例如，如果保险单拥有人/转让人因为高龄或疾病或受伤而无法以相宜的价格购买额外保险，那么受让人可能会试图引诱转让人以其他资产提供担保，这样可能会对转让人、其无担保的债权人和受赡养者造成巨大的代价）。

存款帐户

6. 将存款帐户的转让包括在内可能会对银行界造成不可取的后果。例如，存款机构（对存款帐户来说是债务人）可能不希望除存款人之外还向任何其他他人支付存款。另外，还将需要就一系列事项制定分别的规定，例如债务人义务的解除、抗辩和抵消、存款机构对帐户中资金的处置权和（存款帐户受

让人之间以及存款机构与受让人之间的) 优先权冲突。

结论

7. 鉴于以上所述, 如果将重点放在主要的应收款融资交易(例如涉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及与融资有关的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交易)上, 那么对一段合理时间内可以取得什么成果来说是较为实际的。如果公约草案非常成功, 以至还需要将其他种类的应收款包括在内, 则可以通过修订公约草案来做到, 其中包括制定额外的规定处理某些惯例的特殊需要问题。

二. 适用的领土范围

8. 工作组似宜审查其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都需要在某一缔约国国内设有营业地的决定(A/CN.9/434, 第23段)。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 有人担心地认为, 要求受让人位于某一缔约国内既会不必要地限制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 也会造成适用范围的不明确(A/CN.9/434, 第123、127、134和192段)。第1(1)(a)条草案目前措辞的第三个缺点是, 如果转让人位于某一缔约国, 该缔约国法律不允许转让未来的应收款, 则转让人将会仅仅因为受让人并非位于缔约国而无法援用公约草案。

9. 有人说受让人应处于一缔约国, 因为公约草案处理的是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 对于这种说法, 可能需要加以考虑, 因为处理这种关系的仅有条款(即第15和16条草案)是非强制性的条款(第15(1)条草案除外, 不过该款规定毫不影响受让人对转让人的权利)。

10. 另外, 即使扩大范围, 从而使公约草案涉及债务人的权利, 也不可能改变原本的适用法律, 除非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例如只有债务人所在国法律规定的那类通知才将引起债务人向受让人而不是转让人支付的义务; 见第7条草案说明1)。

三. 法律冲突

11. 根据第(1)(b)款, 如果管辖转让的法律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例如, 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或管辖某种特定关系的法律(例如, 管辖破产的法律)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则公约草案将可适用。工作组似宜考虑另一种规定, 即原始合同和转让合同两者都受某一缔约国的法律管辖(见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第2(1)(b)条, 下称《保理公约》)。

12. 第(2)款是效仿《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1(3)条拟定的，下称《担保书和备用证公约》。第(2)款的用意是扩大公约草案法律冲突规则的适用范围，将转让包括在内，无论这些转让是否与缔约国有关。如果工作组决定协调关于转让的冲突法规则，而不是拟定填补空白的规则，这样做也许是有道理的（见第 26 条草案说明 1）。

第 2[3(1)和(3)]条. 应收款的转让

(1) 就本公约而言，“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收到另一方（“债务人”）所欠一笔金额（“应收款”）的权利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以偿还受让人向转让人提供或承付的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

(2) “转让”包括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协议代位权、债务更替或应收款抵押，而实行的应收款转移。

参考： A/CN.9/434，第 62-70 段和第 72-77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40-49 段和第 53-69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33-43 段和第 53-69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1. 第 2 条草案的作用是准备作为一条关于范围的规定，其中载有对“转让”、“应收款”、“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简明基本定义。根据修订后的“转让”定义，第 4 条草案中不需要明文指出不包括无偿的转让、根据法律的效力而自动发生的转让和合同的转让。第(2)款中没有提及绝对的转让，因为这类转让包括在第(1)款所载的转让定义中，所以第(2)款仅仅规定了一项解释规则。

2. 工作组似宜审议“转让”的定义是否合适，以便公约草案可确认转移和转移协定的效力（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协定的无效可能造成转移的无效，而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协定的无效则可能引起根据不公正受益原则对受让人提起的诉讼。

第 3[1(2)]条. 国际性

(1) 如在应收款产生时转让人和债务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内, 有关应收款即为国际应收款。如在实行转让时,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内, 有关转让即为国际转让。

(2) 就本公约而言:

(a) 如某一当事方的营业地不只一个, 则与有关合同[或其他协议或形成转让应收款的法院命令]关系最密切者为其营业地;

(b) 如某一当事方并无营业地, 则以其[登记办事处或]惯常居所为准。

参考: A/CN.9/434, 第 26 - 33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9 - 25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26 - 29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根据第 3 条草案第(1)款所载的国际性定义, 公约草案将适用于下列情况: 转让人在甲国, 受让人在乙国, 债务人在丙国(国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转让人和受让人在甲国, 债务人在乙国(国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 转让人和债务人在甲国, 受让人在乙国(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2. 第(2)款中“有关合同”一词, 就关于转让的国际性检验而言, 系指转让; 就关于应收款的国际性检验而言, 系指原始合同。方括号中的词语是为了解决涉及民事赔偿应收款的情形。

3. 为了提高公约草案适用性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 第(2)款删除了关于作为“关系最密者”检验标准的当事各方所知悉或预料的情况等词语(《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 1(4)(a)条所采用的就是这种做法)。但是应该指出, 如果合同是由位于甲国的某一大公司分支办事处谈判, 由位于乙国的另一分支办事处缔结, 而支付则又是由位于丙国的一个分支办事处实施, 在这种情况下, 便难以确定哪个地点与该合同关系最密。

4.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下列一些问题: 即使只有一名债务人或一名转让人位于交易其他当事方所在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 若干债务人所欠的或应支付给若干转让人的应收款是否将是国际应收款; 即使只有一名转让人和一名受让人位于不同的国家, 涉及若干转让人或若干受让人的有关转让是否将是国际

转让。

5. 有关“登记办事处”等词语是为了把在一地登记而在其他若干地点营业的法律实体（例如，邮政信箱公司）包括在内。这是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问题示范法律条款》草案（A/CN.9/435号文件，附件）第12(4)条抽取而来的。

第4[2]条. 不可适用的情况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的转让：

- (a) 个人、家庭或住户用途的转让；
- (b) 仅仅经由背书一份或交付一份流通票据的转让；
- (c) 作为出售某一企业的一部分或某一企业所有权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其产生的应收款已经转让。

参考： A/CN.9/434，第42 - 61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年）

A/CN.9/432，第17段和第62 - 66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年）

第二章. 总则

第5[3和15(1)]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就本公约而言：

- (1)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产生转让的应收款的合同。
- (2) 缔结原始合同时[或如无原始合同，则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协议内或在法院命令内加以确认时]，即认为应收款产生。
- (3) “未来应收款”系指缔结转让协议后可能产生的应收款。
- [(4) “应收款融资”系指以应收款形式计价提供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的任何交易。“应收款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
- (5) “书面”系指[完整地记录保存了其中所载信息的][可加以检索以便用于

日后查阅的]任何通信形式，而且提供了信息来源的核证，不论是以普遍公认手段或是由该通信件的发送人与收件人双方议定的某一程序作出的核证。

(6) “转让通知”系指将转让已经发生一事告知债务人的一份陈述。

(7) “破产管理人”系指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重组或清算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8) “优先权”系指某一方优先于另一方而得到付款的权利。

(9) 对应收款的优先权包括对应收款托收或其他方式处置而得到的现金的优先权，但现金可为可查明的应收款收益。

参考： A/CN.9/434，第 70 - 72 段，第 75 - 76 段，第 78 - 85 段，第 166 - 194 段和第 24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40 - 7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44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1. 第(5)款方括号中增加了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第 6 条抽取而来的备选词语供工作组审议。其用意是确保公约草案将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转让包括在内。第(7)款和第 24 条草案中规定的定义是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问题示范立法条款》草案第 2 条（A/CN.9/435 号文件，附件）抽取而来的。

2. 公约草案规定的优先权意味着按照隐含的条件，如果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存在着有效的转让，并且受让人已向转让人提供了信贷，则当事一方可在其他债权人之前优先获得对其债权的偿付。第 11 条草案规定，转让自其发生时起生效，但这种效力不应影响同一应收款若干受让人、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第 23 条和第 24 条草案进一步指明，在建立了适当登记制度之后，首先登记的受让人在若干受让人中间享有优先权，如果转让和登记发生在开始破产诉讼程序或查封扣押之前，则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享有优先权，但通过公约草案的国家宣布不受登记规定的约束的情况除外。

3. 优先权的具体含义取决于所涉及的是绝对转让还是抵押方式的转让，这个问题公约草案没有述及，而是留给当事各方和其他适用法律去处理。对于

绝对转让而言，优先权意味着受让人获得付款而且无须将任何余额记在转让人的帐上或归还转让人。因此，其他受让人只剩下向转让人索偿这一补救办法。对于抵押方式的转让，首先获得付款的受让人需将任何余额移交给转让人，或优先权顺序中的下一位受让人。如果优先权受让人的债权偿付之后毫无所剩，则其他受让人只能作为无担保的债权人对转让人的其他资产提出索偿。

4. 第 23 条草案的含义是同一应收款可以发生若干项有效的转让。工作组似宜明确表示这一观念，因为在有些法律制度中，第一次转让之后转让人便无更多的东西可以转让（“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能给予别人”）。作为起草上的问题，工作组似宜提及当事各方之间转让的有效性及其对债务人和其他当事方的效力，而不是提及转让的效力和优先权。

5. 第(9)款所要达到的目的是，应收款优先权当事方将对应收款可查明的现金收益享有优先权。第 11(3)条草案对此作了补充，规定受让人将有权追索可查明的应收款现金收益。如果不将对应收款的权利延伸到应收款的收益，则这一权利便没有什么价值。另一方面，有些类别的收益（非现金收益或无法查明的现金收益）可最好留给其他法律去处理，因为这会引起复杂的问题，无法统一。工作组似宜将现金收益定义为“包括金钱、支票、存款帐户等等”。

第 6 条. 当事方自主权

(1)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可通过协议方式排除或修改第[……]条。

(2)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可通过协议方式排除或修改第[……]条。

[(3) 本公约任何部分均不造成根据本公约条款以外其他规则有效的转让的失效]。

参考： A/CN.9/434，第 35 - 41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33 - 38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说明

1. 第 6 条草案的基本设想是：转让人和受让人不得排除或修改关于保护债

务人或关于其他受让人、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等第三方的权利的规定；转让人和债务人不得排除或修改关于这类第三方权利的规定。

2. 工作组似宜讨论缔约各方是否只能通过明确声明来排除公约草案的有关规定，或也可通过默示来这样做，例如通过选择一个非缔约国家的法律（根据第 6 条草案目前的措辞，这种选择不会造成排除关于第三方权利的规则）。另外，如果工作组倾向于让缔约各方排除整个公约草案，可能需要解决的问题便是：是否只有当事各方未明确排除适用公约，公约草案才可适用（《担保书和备用证公约》第 1(1)(b)条采用的就是这种做法）。

3. 第(3)款的用意是确认当事各方的缔约自由，即当事各方可实行转让并明确指出公约草案的目标之一就是让那些根据其他适用法律可能无效的转让由此生效，而不是使本来有效的转让丧失效力（公约受让人与非公约受让人之间的冲突问题在第 23(4)条草案中阐述）。

第 7[4]条. 债务人的保护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一项转让并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公约概不影响债务人根据原始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导致转让应收款的法院命令]所载付款条件按规定的币别和在指定的国家付款的权利。

参考： A/CN.9/434，第 86 - 9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87 - 92 段和第 244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101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1. 修改第(1)款的原因是公约草案可能对债务人的法律地位造成一些改变，包括：违反不得转让条款的转让是否有效（第 13 条草案）；债务人解除其义务的方式的改变（第 18 条草案）；对于违反不得转让条款的情况，债务人不能向受让人提出其可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或抵消权（第 19(3)条草案）；对债务人在通知后修改原始合同的权利的限制（第 20(2)条草案）；债务人可同意不提出某些抗辩（第 21 条草案）；债务人无法向受让人追回已经付出的款项，尽管转让人并不是通过履约而得到所转让的应收款（第

22 条草案)。另一个变化可能是在浮动利率的融资交易中，受让人获得可规定新利率的权利，而债务人则可能面临意料不到的利率。鉴于上述这些方面，工作组似宜重新考虑关于债务人是否需要位于某一缔约国公约草案才能适用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这个问题。

2. 第(2)款的用意是确保债务人只需要按照最初约定的那样去做，而不需要在其他国家或按其他货币支付。这样的规定是必要的。因为根据第 18(2) 条草案，在收到通知之后，债务人按照通知中的指示付款便解除了其义务。

第 8[6]条. 解释原则

(1) 对本公约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它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管辖的事项而在本公约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没有此种原则时，则按照由国际私法规则决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参考: A/CN.9/434, 第 100 - 101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76 - 81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90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第 9[5]条. 缔约国的国际义务

变式 A

(1) [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并不优先于缔约国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

(2) 如一国际公约[或其他国际或双边协定]载有于本条第(1)款所载规定相近的规定, 则本公约优先。

变式 B

本公约优先于缔约国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他国际或双边协定]，除非缔约国作出根据第 29 条规定的声明。

参考： A/CN.9/434，第 96-99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73-75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23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根据变式 A，公约草案并不优先，除非出现两项公约之间发生“消极冲突”的情形，即两项公约都规定优先于对方，以至于不清楚哪项公约适用。根据变式 B，除下列情形外，公约草案优先：一国作出相反的声明，列出其给予优先的各项国际协定（但需处理一国违反其国际义务作出的决定的效力的问题）。工作组似宜将变式 A 和变式 B 合并在一项规则中，规定除非满足变式 A 或变式 B 的要求，否则公约草案不能优先。

第三章. 转让的形式和效力

第 10[7]条. 转让的形式

- (1) 一项转让[如采用书面形式以外的形式则不具有效力，除非这一转让是根据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书面形式的合同进行的][应以书面形式为证].
- (2) [除非另有协议，]一笔或多笔未来应收款的转让的生效并不要求就每笔出现的应收款提具新的书面证明。

参考： A/CN.9/434，第 102-106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82-86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75-79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按照第(1)款第一组方括弧内的措词，书面证明是转让生效的条件。标有下划线的措词旨在确保出具一份书面证明即可（考虑到必须付印花税，这一点很重要）。根据第二组方括弧内的措词，书面证明并非具有效力的条件，但起到证明作用（这可能包括有转让人签字的应收款一览表或融资合同文件）。这种办法可处理转让人违约后的欺诈行为问题，转让人会与若干受让人之一、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勾结，辩称转让已经发生。此外，这种办法与第6(3)条草案采取的办法相一致，即公约草案不应使根据其他适用法律可能有效的转让归于无效。

第 11[9]条. 转让的效力

(1) 在不影响从同一转让人、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获得同一笔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的权利的情况下：

(a) 逐一指明的应收款的转让具有转移与之有关的应收款的效力；

(b) 未逐一指明的应收款的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商定的时间，或在如无此种协议则在应收款产生之时，具有转移可确定为该转让所涉及的应收款的效力。

(2) 一项转让可涉及现有或未来的一笔或多笔应收款和应收款的部分利益或未分割利益。

(3) 一项应收款的转让具有转移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应收款时收到的现金的权利的效力，但现金可为可确定为应收款收益的现金。

参考： A/CN.9/434，第 66-67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101-108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45-56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第(1)款的开头语旨在确保转让自转让之时起生效，但同时不应损害同样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因为优先权

可能是以登记时间为依据；见第 23 和 24 条草案）。

第 12[8]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在不影响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的情况下：]

- (a) 在转让时已经产生的应收款以转让发生的时间为转移时间；
- (b) [在转让人与受让人商定的时间，如无此种协议，则]在转让之时[或者，如一笔应收款产生于原始合同以外的协议或产生于法院命令，则在应收款产生][应付]之时]，一笔未来应收款即视为已经转移。

参考： A/CN.9/434，第 108 和 115-122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109-11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57-60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1. 根据第 12(a)条草案并结合第 5(2)条草案，如果合同或可能产生应收款的其他法律行为在转让之时业已存在，一笔应收款在转让之时即已转移。如果工作组希望保留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对破产诉讼或扣押财产开始之时尚未通过履约完全取得的现有应收款（第 12(a)条草案）或对于当时尚未产生的应收款（第 12(b)条草案）的权利，似可保留开头语。第 12(b)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A/CN.9/434，第 121 段）。第 12(b)条草案规定了甚至在一笔应收款存在之前也可予以转移的规则，其目的在于明确受让人的权利并便于转让人为融资目的而利用其未来应收款。

2. 为了增加确定性和统一性，工作组似应具体规定转让的确切时间（第 15(1)(c)条和第 23-24 条中提到转让的时间）。假设工作组决定转让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一个办法或许是规定转让时间为转让文件中提到的时间。然而，这种办法可能产生这样的危险：转让人与受让人（或受让人之一）勾结

有欺诈行为，损害到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或其他受让人）。

第 13[10]条. 限制转让人转让权的约定

- (1) 一笔应收款转给受让人时并不受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的约定的限制。
-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一项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的约定进行一项转让而对债务人应付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受让人并不对债务人承担违反此种约定的责任。

参考: A/CN.9/434, 第 128-133 和 135-136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13-126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61-68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工作组似宜审议下述问题: 一笔联合银行贷款的借款人是否会防止债权人将这笔贷款转让给借款人的竞争对手 (这样的转让并非真正的转让, 而是接管计划的一部分); 转让人是否会阻止受让人将应收款进一步转让 (转让中的不得转让条款); 受让人是否会阻止后继受让人进一步转让应收款 (再融资合同中的不得转让条款)。
2. 此外, 工作组似宜审议应债务人系国家时是否需采取不同办法的问题, 例如, 不妨规定, 转让对所有目的均有效, 但国家债务人可通过偿付转让人而解除其义务。在此种情况下, 如果已向转让人付款, 则受让人仍然在应收款的收益方面对转让人的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享有优先权。

第 14[11]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 (1) 除非法律或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另有规定, 否则, 对于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个人或财产担保权益一概转给受让人, 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

(2) 在不损害拥有货物的当事各方的权利的情况下,对于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担保权益,即便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或与准予担保权益的人之间已达成任何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此种担保权益的权利的协议,仍转移给受让人。

(3) 本条第(1)款并不影响本公约以外的任何法律规则中关于转移任何担保权益的形式或登记的任何规定。

参考: A/CN.9/434, 第 138-147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27-130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69-74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第(2)款是秘书处针对工作组上届会议上表述的意见 (A/CN.9/434, 第 143-145 段) 而编写的。其目的在于反映工作组的下述决定: 即便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有限制担保权益可转移性的协定, 担保权益的转移仍然有效; 担保权益的转移不应损害一项独立担保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权利或拥有货物的当事一方的权利 (A/CN.9/434, 第 146 段)。

2. 第(2)款未提及独立担保, 因为第(1)款中的规则不能适用于此种担保, 原因在于, 独立担保并非“担保权益”, 通常不能自动转移。如果工作组决定将第(1)款的规则的适用扩大到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则应在第(1)款中加入“附带权益”这样的措词, 同时, 在第(2)款中应当确保“附带权益”的此种转移并不影响一项独立担保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权利 (这种担保的含义尚需界定, 或可参照《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三条的措词)。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5[12]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受本公约规定管束的情况下, 转让人和受让人由于其协议而产生的权

利和义务按该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包括按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来确定。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业已同意的惯例以及,除非另有协议,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在一项国际转让中,除非另有约定,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应视为已默认同意对他们的转让适用双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而且在国际贸易中为某项应收款融资业务当事方广泛熟知和经常遵守的某种惯例。

参考: A/CN.9/434, 第 148-151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31-144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73、81 和 95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工作组似宜将第(1)款与第 11(1)条草案合并,并删去第(2)和(3)款。第(2)款可能没有必要,因为当事各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同意受惯例的约束或同意不受相互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的约束。第(3)款会引起不确定性,因为似乎并没有一套关于应收款融资业务的特殊惯例。

第 16[13]条. 转让人的表意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否则,转让人本身表明了:

(a) 尽管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订立了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的协议,转让人在转让之时仍拥有转让应收款的权利;

(b) 转让人过去未[既未]转让[,以后也不会转让]应收款给另一受让人;而且

(c) 在转让之时,债务人并不拥有因原始合同或与转让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抗辩或抵消权,而只限于拥有转让中具体规定的抗辩或抵消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否则,转让人的表意并不是债务人有或将有付款的融资能力。

参考: A/CN.9/434, 第 152-161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45-158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80-88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在讨论第(1)(b)款时, 工作组似宜审议转让人将不再次转让同一笔应收款的表意是否应保留在第 16 条草案这样的违约规则中的问题。通常, 这种“否定性保证”类型的表意是一个需谈判的问题, 而且只能在具体交易的情形下才能作出此种保证。
2. 第(1)(c)款旨在把对债务人无抗辩权的表意限制于涉及合同应收款的情形, 因为此种表意对于非合同性应收款的情形不妥当。工作组似宜审议对债务人没有抗辩权的表意是否也应提到转让之后产生的抗辩权。

* * *

第 17[14、15]条. 转让通知

- (1) 转让人和受让人可约定, 他们当中谁有权通知债务人和要求付款及应向转让人还是向受让人付款, 或者约定不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在无约定的情况下,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有权通知债务人并要求向受让人付款。
- (2) 在违反第(1)款规定的约定的情况下向债务人发出的转让通知是有效的, 但可使受让人因违反合同而负有对转让人的赔偿责任。
- (3) 通知应为书面方式, 并应合理地指明应收款以及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的帐户或按什么地址付款。
- (4) 转让通知可涉及在发出通知后才产生的应收款。[此种通知自债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五年期内有效, 除非:
 - (a) 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另有约定; 或者
 - (b) 通知在其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展期[展期五年, 除非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另有约定。]

参考: A/CN.9/434, 第 162-165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59-164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89-97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除第(4)款方括号内的措词之外，第17条草案旨在反映工作组就这一条文中涉及的问题已达成的一致意见。第(4)款方括号内的措词旨在通过限制可以发出通知的未来应收款的种类来保护转让人。虽然融资者可能希望获得对所有未来应收款的权利，但他们通常只根据在一定期限内可能产生的未来应收款才提前给予信贷。另一方面，采用这种时间期限将给受让人和债务人造成负担，使其不得不注意通知的有效时间，并有可能增加不确定性和信贷成本。

第二节. 债务人

第18[16]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前，应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 (2)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后，在不违反本条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只有按通知中说明的付款指示付款方可解除义务。
- (3) 如果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同样应收款不只一次的转让的通知，债务人可依照第一次通知中说明的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义务。
- (4) [如果债务人从受让人收到转让通知，]债务人应可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内提供证明确已作出转让的充分证据，而且，除非受让人作到这一点，否则，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可证明转让的书面材料或]由转让人签发的、表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其他]书面材料。
- (5) 本条并不影响债务人据以通过向应可获得付款的当事方或主管的司法[或非司法]机构、或向公共储蓄基金付款后解除债务人的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参考： A/CN.9/434，第167-191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年）

A/CN.9/432，第165-172和195-204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年）

A/CN.9/420，第98-115和124-131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年）

说明

1. 第 18 条草案旨在说明债务人可通过付款而解除其义务的方式。其用意并非规定债务人付款的义务，这种义务需根据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以及管辖此种关系的法律来决定（见 A/CN.9/434，第 173 和 181 段）。规则是，在通知之前，债务人可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债务人可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但是，在这种情形下，债务人面临着不得不双重付款的危险）；在通知之后，根据第(5)款向受让人或向应得到付款的人付款可解除义务。
2. 根据第(2)款，债务人收到通知后，即产生向受让人付款或按受让人的指示付款的义务。受让人承担着确保债务人收到通知的责任，如果出了问题（例如，转让人保证通知债务人，但没有这样做），可以根据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约定分担损失风险。

第 19[17]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 (1) 对于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的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要求，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因原始合同[或因任何其他引起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协议或法院命令]而产生的所有抗辩，亦即假若由转让人提出此种付款要求，债务人即可利用所有抗辩。
-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产生于除原始合同以外的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或产生于除引起所转让应收款的协议或法院命令之外的任何协议或法院命令]的任何抵消权，条件是，当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这些抵消权可供债务人利用。
- (3) 虽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但由于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权利的协议，债务人本可依照第 13 条对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债务人不得用于对抗受让人。

参考: A/CN.9/434，第 194-20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205-209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132-151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工作组似宜处理债务人可能对受让人提出抵消权的问题，抵消权在通知之前即已产生，而此时可能还没有供债务人“利用”的抵消权（例如，在通知之后才应偿付的对等的和类似的索赔要求）。

第 20[19]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约定

- (1) 在不损害债务人营业地所在国[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公共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书面方式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债务人可依照第 19 条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
- (2) 下述抗辩不得放弃：
 - (a) 由于受让人或转让人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
 - (b) 在债务人无引起赔偿责任的行为能力的基础上的抗辩；和
 - (c) 债务人为签署原始合同[或其他产生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协议]的抗辩，债务人的签字系伪造的抗辩，原始合同[其他产生被转让的应收款的协议]在债务人签署之后作了实质性改动的抗辩，代表债务人签署原始合同[或其他产生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协议]的代理人未获得签署权或超越此种权限的抗辩，或者签字人并非以债务人代表身份签字的抗辩。
- (3)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不提出任何或某些抗辩和抵消权的约定使债务人无法对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消权。
- (4) 此种约定只能以书面约定的方式修改。[除第 21 条规定的情形外，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有效。]

参考： A/CN.9/434，第 205-212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218-238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136-144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第(1)款中提到债务人的营业地，应当根据第 3(2)(b)条草案来理解（即：如果债务人没有营业地，则指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或惯常居所）。第(2)款取自《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下称《汇票和本票公约》；见

A/CN.9/434, 第 211 段) 第 30(1)条。第(2)(c)款方括号内的措词旨在包括借以调解侵权行为引起的纠纷的协议。第(4)款的第 2 句旨在保护受让人免受修订一项不提出抗辩或抵消权的约定的影响, 转让人和债务人有可能在受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商定修改意见。工作组似宜审议对此种约定的修订是否应征求受让人同意的问题。

* * *

第 21[18]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之前达成的影响受让人对付款的权利的约定, 对受让人具有效力, 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 本条第(1)款规定的约定对受让人具有效力, 而受让人取得相应的权利, [但必须是以诚信原则、按照合理的商业准则作出的约定, 或者, 如系涉及对一笔完全通过履约获得的应收款的更改, 则更改须经受让人同意[但更改需在转让中写明或在以后经受让人同意]。

[(3) 本条第(1)和(2)款并不因违反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关于未经受让人同意转让人不得更改原始合同的约定而影响受让人对转让人的任何权利。]

参考: A/CN.9/434, 第 198 - 204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10 - 217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1. 第 21 条草案有双重目的, 第一个目的是通过允许债务人按经过更改的合同付款来保护债务人, 第二个目的是保护受让人不受此种更改的影响, 并确保受让人根据经过更改的合同取得权利。本条草案包括合同的更改(例如, 付款时间或所欠数额的更改, 或不提出抗辩的约定; 另见第 20(4)条草案)但不包括借助法律或因法院判决而作出的更改。

2. 在第(2)款项下需作出选择。提到诚信原则会产生某些不确定性, 但可避免给当事各方造成负担, 以免每次稍微更改一项未履行的合同便须取得受让人的同意, 因为这种程序对受让人来说可能也很麻烦。

3. 第(1)款载列的规则或许完全适用于可通过约定方式更改非合同应收款的情形。然而, 第(2)款可能不适合非合同应收款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以转让人与债务人作出约定的方式进行更改，则须征得受让人的同意，但是，如果更改采取法院命令的方式，则无须征得受让人的同意。

第 22[20]条. 预付款的收回

只要不影响债务人营业地所在地国家[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公共政策规定]以及第 19 条规定的债务人的权利，转让人对原始合同[或其他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协议或法院命令]的不履并不意味着债务人有权从受让人收回债务人付给受让人的款额。

参考: A/CN.9/434, 第 213 - 215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39 - 24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45 - 148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第三节. 第三方

说明

以登记为依据的规则

1. 迄今为止，工作组无法就一项有关优先权冲突的规则达成一致。第 23 和 24 条草案以及公约草案附件的第 1 至 6 条草案试图协助工作组解决这一难题。这些条款所依据的假设是，以登记为依据的办法，比起任何其他以转让时间或债务人通知时间为依据的办法，能够提供更多的确定性，并能更适当地解决优先权冲突的问题（没有一种办法能够提供完全的确定性；见附件第 6 条草案的说明 2）。

临时或替代规则

2. 然而，在没有适当登记制度的情况下，公约草案的优先权规则是不能以登记作为依据的。因此，对于那些不希望采用以登记为依据的办法的国家，有必要规定一种建立适当的登记制度之前的间隔期内以及此后的时期内的

替代制度（实现真正的统一，最终取决于这种制度还是其他制度经实践检验取得成功的程度）。这种临时或替代制度可以依据转让时间、法律冲突规则，或者根本不依据任何统一规则。

转让时间规则

3. 以转让时间为依据的优先权规则在当地市场的环境下可发挥有效作用，在当地市场环境下，潜在受让人有办法充分了解转让人，此外还能获得关于通过公共登记处等以外的手段进行的金融交易的资料。然而，在全球市场的环境下，这种办法不能为潜在受让人提供适当保护，因为他们别无其他选择，只能依靠转让人的表意或获得关于国内金融交易资料的任何其他手段。此外，以转让时间为依据的临时规则将妨碍那些也许有意采用以登记为依据的制度的国家通过公约草案，这是因为，在登记制度开始实施之前，按照转让时间规则，优先的外国受让人将优先于按国内规则登记的国内受让人。

4. 然而，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冲突，可以在不参照登记的情况下解决。如果一项转让对转让人具有效力，即应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具有效力。另外，当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发生冲突时，潜在放款人对应收款的依赖因素和事先警告潜在放款人的必要性并不存在。当依赖于应收款的债权人对转让人提起法律诉讼时，情况可能有所不同，但是，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因公开程度不足而给债权人带来的潜在损失也只限于法律诉讼费（不应忽视对立的观点，即：破产法可能原则上反对不利于在债权人之间平等分配资产的“秘密权益”）。

冲突法规则

5. 一项统一的冲突法规则并不能在受让人优先权问题上提供理想的统一性，因为受让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适用的法律，采取不同的做法获得优先权。尤其是，一项统一的冲突法规则，如果规定优先权冲突受关于应收款法律（例如，关于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法律）的管辖，就不会提供必要程度的确定性（第 28(1)条草案）。为了确定适用法律，受让人将不得不审查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协议，如果协议中未包括法律选择条款，受让人就必须确定，哪条法律与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关系最密切，等等。此外，由于采用这种规则，从不同合同产生、并由同一转让人成批转让给同一受让人的应收款

将受不同优先规则的管辖，而这种做法在实践中是无法接受的。

6. 但是，统一的冲突法办法将改善目前的状况，因为，如果优先权纠纷交给任何缔约国法院审理，应可适用同样的法律。尤其是，一项规则以转让人营业地或开启破产程序的地点为依据，将提供足够的确定性，因为受让人通常能够在转让时知道这一地点在何处（第 28(2)和(3)条草案）。应当注意的是，1980 年在罗马签订的《合同债务法律适用公约》（下称《罗马公约》）并不涉及优先权的冲突（但有人认为，根据《罗马公约》第 12(2)条，某些优先权的冲突受关于转让所涉应收款的法律的管辖）。

7. 在建立起国际登记制度后，第 28 条草案可以起到统一的冲突法规则的作用。如果法院是在一缔约国，就可适用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定，但转让人和受让人须在缔约国（第 1(1)(a)条草案）；如果第 28 条草案规定的适用法律是缔约国的法律，这些实质性规定也可适用（第 1(1)(b)条草案）。如果法院是在非缔约国，也将适用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定，但法院的冲突法规定（而不是公约草案的规定，因为法院既然是在非缔约国就不必适用公约草案的规定）须导致适用缔约国的法律。

不用临时性或替代性规则

8. 一种以登记为依据，但没有实质性规则或法律冲突规则的制度，作为一种临时性或替代性规则将无法在公约草案的范围内为受让人的权利提供必要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此外，这种制度将妨碍可能不希望采用以登记为依据的国家的国家通过公约草案。

转让通知

9. 公约草案中考虑的制度未把债务人的通知当作确定优先权的一种方式。在国际应收款融资中，以债务人的通知为依据的优先权制度无法起作用，因为，为了查明早先作出的转让，受让人不得不联系并依赖于债务人提供的资料，而即使债务人提供这种资料，也未必是准确或完整的。在涉及若干国家中成百名债务人这样的成批转让中，即使这种程序是可靠的，也是费时又费钱的；如果涉及未来应收款，这种程序就行不通，因为转让时债务人的身份无从得知。此外，以通知为依据的办法在非通知融资交易中也行不通（在此种交易中，转让是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事情，无须通知债务人）。

第 23[22]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1) 在建立本公约附件第 1 条中规定的登记制度之前, 来自同一转让人的同样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的优先权[根据转让时间确定][将受依照第 28 条第(1)款确定的法律管辖].

(2) 在建立本公约附件第 1 条中规定的登记制度之后, 来自同一转让人的同样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的优先权将受本条第(3)和(4)款的管辖。然而, 如果一国作出第 30 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 优先权将[根据转让时间确定][受依照第 28 条第(1)款确定的法律管辖].

(3) 根据本公约已登记某些转让资料的受让人, 对此后登记或完全没有登记的来自同一转让人的同样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拥有优先权。如果转让人均未登记, 优先权根据转让时间确定。

(4) 根据本公约规定声称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 对根据本公约规定以外的理由声称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但是, 如果某个其法律案文按照第 28 条第(1)款可以适用的国家根据第 30 条第(2)款作出声明, 则优先权根据转让时间确定。

(5) 虽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 但优先权的冲突仍可由有争执的受让人协商解决。

参考: A/CN.9/434, 第 238 - 254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47 - 252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1. 第 23 条草案涉及来自同一转让人的同样应收款的几位受让人之间的冲突 (双重融资)。该款依据的假设是, 第一次转让之后进行的转让可以是有效的,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

2. 第(1)款旨在提出一条在建立登记制度之前适用的根据公约草案登记转让的规则。即使在建立这种登记制度之后, 如果一国宣布它将不受公约草案登记规定的约束, 第(1)款中所设想的制度仍然适用 (见第 23(2)和第 30(1)条草案)。根据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措辞, 解决来自同一转让人的同样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的依据是转让时间, 而按照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措辞, 此种冲突将受第 28(1)条草案规定适用的法律的管辖(如果工作组倾

向于这种办法，则第(1)款可与有关优先权冲突的法律冲突规则即第 28 条草案合并)。第(2)款旨在引出第(3)和第(4)款，即在建立登记制度之后将适用的优先制度，除非一国作出第 30(1)条草案规定的声明。根据第(3)款，优先权冲突将根据登记解决，在没有登记制度的情况下，则根据转让时间解决。

3. 第(4)款涉及国内应收款的国内受让人和外国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如果国内受让人和外国受让人均位于缔约国，则此种冲突将包括在内；见第 1(1)(a)条草案）。如果公约草案的优先权规则与适用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的优先权规则不同，就会产生这种冲突。如果公约草案的优先权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的优先权规则要求遵守不同类型的登记制度，也会产生这种冲突（例如，一种规则要求采用国际登记办法，而另一种规则要求采用当地登记办法。不过，遇到此种情形，可以通过要求把按当地办法登记的数据转交给国际登记处来解决这一问题；见关于登记规定的介绍性说明 8 和关于附件第 3 条草案的说明 5）。

4. 允许公约受让人对非公约受让人拥有优先权，将为公约受让人的权利提供最大程度的确定性，但会招致各国的反对，因为公约草案的优先权规则将取代非公约的优先权规则（这将是第(1)款中第一组方括号内措辞的结果）。第(4)款的第二句允许缔约国宣布放弃选择第(4)款第一句阐明的规则。通过第(2)款可取得同样效果，因为该款允许一国宣布放弃选择公约草案的全部登记规定。可对这一问题采取的另一种办法是，把这个问题留给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当事方去决定选择公约草案的优先权规则，例如，在国际登记处登记。

5. 第(5)款旨在保留解决优先权纠纷方面的当事方自主权，允许有争议的求偿人以协议方式解决纠纷。这种办法可增加转让人在其应收款的基础上获得新的融资机会。

6. 工作组似宜处理受让人与在以转让人的所有存货作为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向转让人提供信贷的人（或在全部支付价款之前保留所有权的货物销售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这种冲突常会产生，因为存货融资人的权利可以扩大到销售存货产生的应收款。如果把优先权给予存货融资人，则其应收款是通过销售存货而产生的转让人将无法在这些应收款的基础上获得信贷（这将是第(1)款中第一组方括号内措辞的结果）。另一方面，如果把优先权给予先登记的人，存货融资人就必须在国际登记处登记，尽管公约草案并不包括对存货的权利。这种办法具有为第三方的权利提供确定性的优点，但它的缺点是，会取代本来可以适用的法律。工作组似宜以处理国内应收款的国内

受让人与外国受让人之间的冲突的同样方式，来处理受让人与存货融资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

* * *

第 24[21、23 和 24]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
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

(1) 在建立本公约附件第 1 条规定的登记制度之前，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将受[本条第(3)款][依照第 28 条第(2)和第(3)款确定的法律]的管辖。

(2) 在建立本公约附件第 1 条规定的登记制度之后，本条第(1)款中提到的优先权冲突将受本条第(4)款的管辖。然而，如果一国作出第 30 条第(1)款规定的声明，优先权将受[本条第(3)款][依照第 28 条第(2)和第(3)款确定的法律]的管辖。

[(3) 如系下述情况，则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拥有优先权：

(a) 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或在扣押之前[转让][产生][通过履约获得]；或者

(b) 受让人根据本公约规定以外的理由拥有优先权]。

(4) 如系下列情形，则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拥有优先权：

(a) 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或在扣押之前[转让][产生][通过履约获得]，而且有关转让的资料也在此之前按本公约登记；或者

(b) 受让人根据本公约规定以外的理由拥有优先权。

(5)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本公约并不影响破产管理人的权利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6) 本公约并不影响：

(a) 转让人的债权人宣布一项系欺诈性或优惠性转移的转让为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或提起诉讼宣布其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的任何权利；

(b) 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的下述任何权利，

(一) 宣布一项系欺诈性或优惠性转移的转让为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或提起诉讼宣布其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

(二) 宣布一项在破产程序开启时尚未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为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或提起诉讼宣布其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

(三) 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作为破产管理人履行原始合同的费用的抵押，或者

四 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作为破产管理人应受让人的请求或为受让人而管理、保留或处置应收款的费用的抵押；

(c) 当所转让的应收款构成负债或其他债务的担保时，一般关于转让人破产的任何破产规则或程序，这些规则或程序：

(一) 准许破产管理人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作为优先税务要求、工资和类似的优先求偿权的抵押，条件是，受让人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与其他其应收款可能按同样方式被扣押的债权人一样，

(二) 规定在破产程序期间暂时停止个别受让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收取应收款的权利，

(三) 准许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代替至少为等同价值的新的应收款，

四 规定破产管理人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作为担保的借款权，但以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价值超过所担保的债务为限，或者

五 其他具有类似效力并一般适用于转让人破产的规则和程序[此种规则和程序由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中具体说明。]

(7) 根据本条坚持权利的受让人拥有不少于根据其他法律坚持权利的受让人的权力。]

[(8) 为本条之目的：

(a)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此种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为改组或清算之目的而受法院的控制或监督；

(b) “破产程序的开启”可视为当开启程序的命令生效时即已发生，不论是否[终了][尚需上诉]；

(c) “扣押”可视为当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命令生效时即已发生，不

论是否[终了][尚需上诉].]

参考: A/CN.9/434, 第 255 - 258 段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53 - 258 和 260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1. 同第 23 条草案一样, 第 24 条草案的第(1)和第(2)款提出了一种以建立公约草案规定的登记制度前后时间差别为依据的优先权制度。在第(1)款中, 必须在以转让时间为依据的实质性规则和法律冲突规则之前作出选择。
2. 在第(3)或第(4)款中, 无论倾向于哪一款, 都需对下述问题作出决定: 是转让时间还是应收款产生的时间或通过履约充分获得应收款的时间需放在破产程序开启或扣押之前。以转让时间为依据的办法会产生这样的结果: 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或在以扣押当作转让人的财产之前, 应收款可能尚未产生或尚未通过履约充分获得, 这样一种结果可能会被看作是对国内法的不适当的干涉。在许多法律制度下, 未来应收款或尚未充分获得的应收款的转让对于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来说是无效的, 因为此种转让被看作是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后或扣押之后进行的转让。
3. 第(5)款所依据的假设是: 一旦根据公约草案确定一项转让的有效性, 任何东西都不能禁止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以转让的基本有效性以外的任何理由对转让提出质疑。根据放在方括号内供工作组审议的第(6)款, 某些事项一般来说留给国内破产法处理(例如, 破产管理人对破产后的未来应收款和未获得的应收款的权利, 以及破产管理人在某些情形下转让或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 其他事项则只能按某些条件留给国内破产法处理(例如, 如果给予受让人“等值”或者涉及担保转让的话)。通过列出不受公约草案影响的破产管理人的权利, 第(6)款可以增加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确保除列出的理由之外不得对一项转让提出质疑。另一方面, 如果表中所列理由并非详尽无遗, 则此种办法会排除现行国内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管理人的权利。
4. 第(7)款旨在反映外国受让人的国民待遇原则, 这一原则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得到普遍支持(A/CN.9/434, 第 234 段)。

第五章. 后继的转让

第 25[25]条. 后继的转让

- (1) 本公约适用于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和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另一受让人转给后继受让人的国际应收款转让，即使初始的转让并不受本公约管束。
- [(2) 后继受让人享有本公约赋予受让人的各种权利并应受本公约所承认的债务人抗辩和抵消权的管束。]
- [(3) 由受让人转让给一个后继受让人的一笔应收款在转让时即转移，无论是否有任何协议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本条的任何内容对违反这类协议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均无影响，但后继受让人不承担违反该协议的责任。]
- (4) 尽管由于某一转让的无效致使所有后继转让均告无效，债务人仍有权通过按照第一个通知规定的支付指示付款而解除债务。

参考: A/CN.9/432, 第 264 - 268 段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88 - 195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6 年)

第六章. 法律冲突

第 26 条.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 (1) [除本公约内作了规定的事项以外,]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转让的[效力][有效性]以及转让人与受让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明确]选定的法律管辖。
- (2) 若无[有效的]选择,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一笔转让的[效力][有效性]以及转让人和受让人的相互权利应由[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的][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 [(3) 除非该转让[合同]显然与另一国家的关系更密切, 否则, 应履行该转让[合同]特有行为的当事人在缔结转让[合同]时设有其营业地的国家应被视为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参考: A/CN.9/WG.II/WP.87, 第 21 条
A/CN.9/WG.II/WP.90, 第 4 - 7 段和第 15 - 18 段
A/CN.9/420, 185 - 195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工作组似宜审查法律冲突规则的范围问题(第 1(2)条草案)。如果这些规则的目的在于填补该公约草案的缺漏之外,其适用范围则应限于公约草案的范围(而且为了避免出现反致,这些规则应只适用于法院所在国是一个缔约国的情况,而不是根据法院的法律冲突规定)。但是,如果工作组倾向于在转让协议问题上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冲突制度,如海牙国际司法会议常设局所建议的那样(A/CN.9/WG.II/WP.90, 第 4 - 7 段),公约草案的法律冲突规则的范围则应比公约草案的范围大(《担保和备用证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可作为这样一种方式的先例)。

2. 引自《罗马公约》的“转让人与受让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说法是为了将转让协议双方的合同及所有权方面的效力都包括在内(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这种说法可能过于广泛,因为有可能包括整个融资合同;而“转让协议”一词则可能因其将不包括转让协议的有效性问题的过于狭窄或可能因其可包括转让协定对债务人的效力而过于广泛)。

3. 第(3)款的目的是补充第(2)款提供的备选案文之一(“最密切的关系”这条备选案文,系取自《罗马公约》)。

第 27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除本公约内作了规定的事项外]一笔应收款的可转让性、受让人要求支付的权利、债务人按照转让通知的指示支付的义务、债务人债务解除及债务人的抗辩均由[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债务人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

参考: A/CN.9/WG.II/WP.87, 第 22 条
A/CN.9/WG.II/WP.90, 第 19 - 20 段
A/CN.9/420, 第 197 - 201 段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第(1)款仿照《罗马公约》的做法列出了第 27 条草案所包括的事项。采取这种做法是有道理的，因为：一般性提及“权利和义务”有可能造成某些不确定的情况；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合同上的关系；有些可能被包括在第 27 条草案中的问题可能不属于受让人与转让人之间“关系”或“权利和义务”的范围，例如，一笔应收款的可转让性，或甚至同一笔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的优先权，这样一份权利和义务的清单还可能包括可能的受让人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受让人通知债务人的权利可能构成转让人 - 受让人关系的一部分）。

第 28 条. 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 (1) 若干受让人从同一个转让人处获得同一笔应收款时的优先权问题由[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2) [转让人与][一项转让协议对]破产管理人[之间优先权][的效力]受[有关破产][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家]法律的管辖。
- (3) [受让人与][一项转让对]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效力]由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

参考： A/CN.9/WG.II/WP.87， 第 23 条
 A/CN.9/WG.II/WP.90， 第 21 - 22 段
 A/CN.9/420， 第 154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第七章. 最后条款

说明

鉴于公约草案的实质性条款提到一系列声明，秘书处拟定了处理有关声明问题的某些最后条款的暂定草案。第 29 条至 31 条草案的目的是在确定公约草案实质性条款的各项声明之前，提出应当处理的问题，而不是最终解决这些问题。

[...]

第 29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任何时候]，缔约国可声明该公约将不超过声明中所列的该国已经或将要加入的而且包含涉及本公约所管辖的事项的条款的各项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

第 30 条. 登记

(1) 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任何时候]，缔约国可声明它将不受本公约登记条款的约束。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任何时候]，缔约国可声明它将不受第 23 条第(4)款的约束。

第 31 条. 声明的效力

(1) 签署之时根据第 29 条规定所作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及对声明的确认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正式通知公约保存人。

(3) 一俟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声明即同时生效。但是，如果公约保存人在公约生效之后才收到声明的正式通知，则自保存人收到通知满 6 个月之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4) 根据第 29 条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随时以书面正式通知保存人的方式撤回声明。这类撤回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 32 条. 保留

除本公约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得有任何保留。

附件

登记

意义和目的

1. 登记在本公约草案中的意思是非强制性地向某个数据库登入有关转让的某些资料。这类登记的目的是为了确立或证明财产权，而是为了保护第三方，使其了解有关转让的情况——不论是已经缔结的还是将要缔结的——并为解决优先权冲突问题奠定基础。
2. 关于潜在的受让人，登记的作用在于使其了解有关早先的或以后的转让情况。通知所提供的信息有限，只是为了预先通知查询者，从而使他们能够提出根据情况认为适宜的进一步的咨询和采取认为适宜的进一步行动。如果并无交易登记，潜在的贷方可通过登记获得优先权（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早些时候的受让人如果没有便可能得不到支付；关于“优先权”概念的讨论情况，见第5条草案说明2-4）。如果某项交易已经登记，潜在贷方可要求潜在借方或已经登记的贷方提供更多的资料，努力与登记的贷方谈判一项附属协定（即解决优先权冲突问题的协定），或避免以转让协议已经登记的应收款为根据提供融资。

主要特点

3. 由于其职能有限，而且明显有别于传统的登记，本公约所规定的登记只要求将极为有限的一些数据列入公开记录，例如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以及对将要包括的应收款的简短、概括的介绍，应收款可以是现有的，也可以是未来的。这意味着在一项通知中可包括可来自一个或几个合同的大量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款，并包括不断变化的一组应收款，以及在现代融资中常有的数额不断变化有担保的债务（“循环信贷”）。另外，这类登记费用便宜，方法简便，不需要任何手续（例如公证），也不需要登记员监督，登记员只在收取适当费用的基础上提供一些并不做决断的服务：如提交给登记处的数据的接受、归档和公布。
4. 登记整个交易过程无法满足现代融资的需要，因为这样将无法在实际交易发生之前进行登记，而且对同样的当事方之间一连串交易要多次进行登记，徒劳无益，只能给登记处造成负担，增加额外费用。另外，这类登记将

会造成难以解决的法律问题，例如证实真伪。

5. 公约草案所规定的登记的另外一个主要特点是登记过程必须计算机化，例如登记方向登记处提交数据、登记处接受数据以及登记处处理数据，以便向查询者提供。

6. 关于提交数据，可设想有两种方法，即书面提交和电子形式提交。书面提交数据将需要登记人员通过手工操作将数据输入数据库，这将增加误差的可能性以及登记处潜在的赔偿责任。规定采取直接电子数据输入方式的系统将消除上述问题，因为现有的通信系统很容易做到这点。这两种提交数据方法中的任何一种都能适应电子、远距离存取、查询。

7. 纯电子系统（电子数据输入和电子查询）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并将人工干预降低到最低限度，保证速度、随时可得性、避免由于登记员造成的数据输入误差（这样将减少潜在的赔偿责任）并降低登记费用。用户只要有一台简单的台式电脑，甚至通过安全的私人的通信网络的便携式电脑（“增值网络”）便可输入数据或进行查询。为了使查询者能够得到被输入登记处的数据，登记处必须有软件，将输入的数据转换为登记处采用的格式，并将数据归档，编入索引。

8. 登记系统可以能与现有的国家登记处联网的国际登记/数据库为基础。目前尚未建立这样一个登记处的国家不必建立这样的登记处；可直接在国际登记处登记。在那些已有能与公约草案登记系统兼容的登记系统的国家，将通过国家登记处进行登记。但是，采取这种方法将需要若干登记地点之间有效的协调，即当地登记的所有数据都要及时传送到国际数据库。

* * *

第 1 条. 登记处的建立

如果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提出要求，保存人应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指定一个登记处或几个登记处并颁布[，修订或修正]有关本公约所述转让的数据登记的登记条例。

说明

1. 在没有国际登记系统的情况下，附件第 1 条草案提供了一个机制，启动公约草案登记条款的适用，这就是缔约国（公约草案对其生效的国家）指定

一个组织担任登记处，拟定登记条例。

2. 公约草案的案文中规定了登记的适用基本原则，但是为了适应需要和技术的不断变化，登记程序的机制可能需要随时修订，以便这些问题都在另一套规则，即条例中得到更好的解决。根据附件第1条草案，最初的一套规定必须由指定一个组织担任登记处的缔约国拟定。工作组似宜考虑修改或修正这些条例的授权究竟是仍归缔约国还是下放到登记处。根据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以下称移动设备公约草案），统法社理事会应确定设想中的国际登记处的地点并进行管理，随时制定登记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条例（UNIDROIT1996，Study LXXII - Doc. 30，第16条第(2)款草案）。

第2条. 登记处的职责

- (1) 登记处接受根据公约及条例登记的数据，维护按转让人姓名[和登记号]分列的索引，以便根据查询者的要求提供数据。
- (2) 登记处一接到数据后即应分配登记号，并根据条例向转让人和受让人发送一份核实声明。
- (3) 登记处收到查询要求后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查询结果，列出有关某人应收款的所有登记数据。
- (4) 登记的有效期到期，或接到受让人的通知或法院根据本公约附件第5条发出的命令，登记员应从登记处的公共记录中删除登记的数据。

说明

1. 附件第2条草案对登记处的职责进行了一般性介绍。第(2)款所述核实声明的目的是为了使转让人和受让人核实输入登记处的数据与他们希望输入的数据一致，并更正任何错误。
2. 工作组似宜考虑法院管辖权和赔偿责任等其他问题。与登记有关的争端一般都会涉及相互竞争的当事方之间的优先权冲突，有时也会要求法院发出对登记处有约束力的命令。关于优先权问题的争端，可交给对这类争端的当事方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去解决。但是，为了避免向登记处发出相互冲突的命令，对登记处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即，登记处可能所在的国家法院，尽管所建立的只不过是一个数据库，可能很难确定其“所在地”）最好只有一个。

另一种方法是，使国际登记处不受任何国家法院的管辖，与登记有关的争端可采取其他解决争端的方法。移动式设备公约草案赋予国际登记处以国际组织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使其不受国家法院的管辖，但登记处与东道国达成相反的协定的情况除外（UNIDROIT1996， Study LXXII - Doc. 30， 第16条第(3)款草案）。

3. 关于登记处的赔偿责任，应当指出的是与公约草案所设想的类似的国家登记系统不论是否包括一条赔偿责任规则都很成功。在那些规定登记处对系统的运转中的差错负有赔偿责任的法域，赔偿责任诉讼案也寥寥无几。在其中某些法域，登记费的一定百分比捐给一项基金，基金的收益可用于支付责任索赔。据认为，这种方法可增强用户对该系统的信心。但是，全部电子化系统出现错误的危险性（以及由此带来的保险费用）将会大大减少，在这样一种系统中，登记员的唯一作用将是维护一个运作中的系统。

4. 管辖权和赔偿责任问题的确定，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登记处是由政府还是由私人组织管理的。政府组织一般会享受主权豁免，而私人组织则受制于法院的管辖权，可能比较容易被要求负责任。

第3条. 登记

(1) 任何人均可根据本公约及登记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一项转让的数据。登记数据应包括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法律名称与地址和转让的应收款的简介。

(2) 登记自第(1)款所述数据可向查询者提供之时起生效。

(3) 数据登记可在转让之前，也可在转让之后。

(4) 所登记的数据可涉及一项或多项转让及登记之时尚不存在的应收款。

(5) 如果转让人的法律名称有缺欠、不规则、有遗漏或差错，致使接到查询要求后，无法根据转让人的法律名称查到所登记的数据，则该项登记无效。

说明

1. 按照现代国家立法的做法，第(1)款将需要登入登记处的信息限制在登记处履行其“警告”职能所绝对必须的范围内（在条例中可规定额外的识别身份的做法，例如，公司登记处给公司的号码或另一标识号，某人的生日

期；“法律名称”可在条例中予以界定）。

2. 转让人的授权不属于必须登记以便使登记生效的最低限度数据。授权是当事方之间的事情，与接受数据的登记处无关。另外，当事方可以不同方式充分保护其利益：贷方可通过在提供信贷之前获得转让人的授权；转让人则通过要求从登记处公共记录中删除已登记的数据（见附件第 5 条草案；通过附件第 2 条(2)款草案所预见的核实声明通知转让人）。其他的补救方法，例如，所有权诋毁，可由公约草案规定或由本国法处理。

3. 工作组似宜讨论以下问题：转让人改名对改名之后发生的应收款登记的有效性的影响（一些章程规定登记的有效期限只限于受让人获悉转让人改名及转让人的新名称之后的某一段时间）；关于对被转让的应收款的无所不包的说明是否充分（例如，“所有现有及未来的应收款”）或是否应要求提供更为具体的说明（例如，5 月份发生的应收款，或来自设备销售或向某个特定债务人的销售或来自 x、y、z 合同的应收款）。

4. 工作组似宜审议的另一个问题是转让人营业地变更对变更之后应收款的影响。如果转让人的新的营业地是在一个尚未宣布其将不受公约草案登记条款约束的缔约国，则可无须进行任何额外的登记。但是，如果转让人迁移至一个非缔约国，受让人可能有必要采用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以便确保优先权（尽管根据 1(1)(a)条草款，只要在转让之时转让人的营业地在一个缔约国，该公约草案则适用，即使事后转让人迁移到一个非缔约国）。

5. 通常只有包含国际成分的转让才在国际登记处登记。但是，国内应收款的国内受让人也应能够登记（“选择参加”公约草案的优先权规则）。在有登记系统的法域，可能会出现当地登记和国际登记是否都须进行的问题。如系针对破产管理人在转让人所在法域进行当地登记便可充分保护受让人。但是，要确保受让人对国际受让人的优先权，则需进行国际登记。如果将两种登记系统联系起来，地方登记的数据可发送到国际数据库，这些问题则有可能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地方登记应相当于国际登记（见第 24 条草案说明 5，登记条款介绍性说明 8）。

6. 第(2)款规定，登记自数据可向查询者提供之时起生效。在一个完全电子化的系统，只要登记处收到数据，数据便可供查询。而如果是书面通知，则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将数据输入数据库，这样，只有当数据输入计算机化的索引后，登记才能供查询，从而生效。在这种情况下，登记方可通过将贷款扣留至登记生效之时止来保护自己不致失去优先权。

7. 根据第(3)款, 如果甲在登记后收到一项转让, 则甲自登记之时起, 而不是自转让之时起享有优先权。这种预先登记是为了解决融资时间与登记时间之间的时间差, 此期间受让人对第三方的权利将会出现不确定的情况。

第4条. 登记的期限、继续和修正

- (1) 本公约规定的登记[在登记之后五年时间内][登记方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 (2) 如果在登记的有效期限到期之前六个月要求续延[五年][登记方确定的时间], 登记则可再予相应续延。
- (3) 在其有效期限期间, 可随时对登记进行修正。修正部分自其可向查询者提供之时起生效。

说明

限制一项登记的有效期限是为了确保登记系统不会因与一些已不存在的权利有关的数据而负担过重。当事方往往没有准备及时将数据从登记处的记录中删除, 特别是如果涉及费用。第(1)款提供了两种备选案文, 一种规定了具体的时间期限, 而另一种则较为灵活, 允许当事方确定登记的有效期限。在大部分情况下, 五年的期限可能是足够的。另一方面, 如果当事方能够预先“购买”较长的时间期限, 则可减少登记延续声明的必要。

第5条. 转让人删除或修正已登记数据的权利

- (1) 转让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受让人对一项删除或修正已登记数据的通知予以登记。[转让人应明确说明所要求采取的行动的性质以及提出此要求的理由]。
- (2) 如果受让人在收到要求后十五天之内未能照办, 转让人可以受让人对这些数据所述应收款并无利害关系或有着不同的利害关系为由要求有关法院命令删除或修正已登记数据。

说明

1. 根据第(1)款，转让人可要求受让人负责删除或修订载于公共记录的数据。如果受让人不按要求办，转让人则须上诉法院（不存在自动取消登记）。自动取消登记将使受让人在未按转让人的错误的或含糊的要求行事的情况下下面临丧失优先权地位的危险。如果在破产前夕提出这样的要求，风险则更大，可影响到信贷的费用。另一方面，赞成自动取消登记的意见可认为，规定受让人承担必须上诉法院的责任更为适宜，因为受让人可在不必证明已经转让人授权或转让已经发生的情况下进行登记。
2. 工作组似宜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第(2)款所述命令。

第 6 条. 登记处查询

- (1) 任何人均可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 (2) 可根据转让人的名称[或登记号]进行查询。
- (3) 据信是由登记处发出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没有与此相反的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与该查询有关的数据的证明，包括：
 - (a) 登记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 (b) 书面查询结果所述登记号所表明的登记次序]

说明

1. 第(1)款规定登记处对公众开放。实际上，查询方不是实际的或潜在的受让方，就是代表受让方行事的第三方。为了不排除新的查询方法，在第(1)款中没有规定查询方法（这个问题留给条例去处理）。第(2)款查明了两种查询标准：转让人的姓名以及登记编号（登记处根据附件第 2 条第(2)款草案给一个公司的编号）。查询结果可能只需要符合其中一个标准。
2. 按照转让人的姓名进行查询，可能看不出所有的先前的转让。例如，甲（受让人）在确信乙（转让人）没有将这些应收款转让给别人后，对乙所拥有的应收款的转让进行登记；然后乙将同一笔应收款转让给丙，丙将能够通过使用乙的姓名查询发现甲的权利的存在。但是，如果丙再转让给丁，丁则无法通过按照丙的姓名所进行的查询发现甲的权利。但也不应夸大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为任何登记系统都不能提供绝对的确定性。在上述例子中，丁

应通过其前一个转让人的介绍来寻找最早的转让人的姓名。

3. 另一个问题是向国际数据库输入数据将采用的语文应当是使人可以不太费力地进行检索的语文（特别是转让人的姓名，因为这将是有关的查询标准）。在国家一级取得的经验表明，国际登记处使用一种以上的语文是有可能的，但需要一些费用。这将意味着必须确定某几种语文为登记处的正式语文。工作组似宜考虑可通过使用的编号解决语文问题（例如，使用登记处所给的登记号码作为替代性查询标准，或使用公司登记处或其他当局所给的号码来查明转让人）。

4. 置于方括号内供工作组审议的第(3)款是为了确保，只要一份查询结果看来是真实可靠的，即应接受其为其所包含的数据的初步证据。但是，当事方可随时对查询结果真实性提出质疑。工作组似宜考虑第(3)款是否必要，因为查询结果的可接受性及证据价值可由法院自由作出评价。

* * *